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68號

抗 告 人 瑋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翔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路0段
000號0樓之00

上列抗告人因與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6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與相對人元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附屬工程（工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承攬相對人向第三人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下稱工營中心）所承包「下湖東營區新建工程」中之附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然於系爭工程全部完工前，兩造即因故另行協議於111年7月11日停工退場、同年月14日辦理已完工部分之結算、於同年月26日給付工程款。伊嗣已依協議提出工程結算書，請求相對人辦理結算，惟相對人有故意短計數量及金額之情形。而系爭工程既未全部完工，勢必另由其他廠商進場施作，惟伊對工地現場已失去管領力，若不先行鑑定以確認工地現場完工項目之現狀，伊所施作部分顯有遭變動，或與其他廠商施作部分混淆，以致難以釐清之虞。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聲請就工地現況已完成施作之工項，與系爭契約之標單等相關文件進行比對鑑定，確認伊所施作之工項、數量、金額為若干，以為證據保全等語。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01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02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
03 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
04 文。所謂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係指證據若不即為保
05 全，即有毀滅喪失或不及調查使用之危險者而言，例如證人
06 身患疾病，有死亡之可能、鑑定勘驗之物，將因天然或他造
07 當事人之行為而有消滅、變更之虞、機關保管之文卷已將逾
08 保存期限，而有銷毀之虞等情形。另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
09 律上利益，聲請法院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則限於有必
10 要之情形，而得為之。又聲請證據保全，應表明應保全之證
11 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並應釋明
12 之，則為同法第370條所明定。末按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
13 理由，同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

14 三、原裁定略以：系爭工程自抗告人停工退場之111年7月11日
15 起，迄至抗告人為本件聲請之111年11月14日止，已逾4月，
16 縱於工地現場實施現況鑑定，亦難確認為抗告人退場時之現
17 況；況抗告人既係主張相對人就系爭工程之結算數量，與其
18 向工營中心提出、經監造廠商及工營中心審核確認之計價單
19 不符，則非不能以相對人所提出之結算數量，與抗告人本身
20 或接續施作廠商之估驗資料等加以對照計算，以得出抗告人
21 之實際施作數量，難認有就已經相隔數月之工地狀態另為鑑
22 定之必要；至於抗告人指摘相對人所舉單價與契約單價分析
23 表不符乙節，僅涉及系爭契約內容，當非工程現況鑑定所能
24 判斷之範疇；本件難認有實施鑑定以保全證據之必要，抗告
25 人之聲請應予駁回等語。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抗告人
26 雖於112年3月18日具狀對原裁定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27 （本院卷第11頁），惟並未敘明抗告理由，其空言指摘原裁
28 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抗告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容正

法官 紀文惠

法官 劉素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明潔